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9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庭長 梁淑美

連絡電話：06-2956566#26023

編號：110-008

本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2 號被告黃恩家殺人等案件新聞稿

有關判決主文、事實、理由，摘要如下：

一、主文

黃恩家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拾伍年；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就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陸月。

二、事實摘要

(一)黃恩家因工作認識詹 00 後衍生感情糾紛，因詹 00 欲結束彼此之感情關係，黃恩家為使詹 00 感到害怕而回心轉意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，在不詳地點，接續以通訊軟體 MESSENGER、LINE 傳送：「你現在堅持想結束，我就毀掉，你敢賭嗎；今天我要你的命你也能接受是不是；你只有繼續的餘地，想結束拿命來換；……我乾脆一槍把你斃了不就完事；你不要，我就讓你活不了今天」等內容之訊息予詹 00，而以此加害生命之詞句恐嚇，致詹 00 心生畏懼，

而生危害於安全。

(二)黃恩家因詹 00 避不聯絡，遂於 110 年 3 月 25 日 7 時許，攜帶鋼刀 1 把（刀長 29.5 公分）至詹 00 住處（即甲屋）附近後，陸續為下列行為：

- 1、未經詹 00 之同意，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利用甲屋大門未鎖之機會，無故侵入詹 00 居住之甲屋，走上二樓通往三樓之樓梯間躲藏。
- 2、於同日 7 時 30 分許，改至三樓樓梯口躲藏，為詹女之母陳 00 上三樓時發現，黃恩家為迅速逃離該處並免遭陳 00 攔阻，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右手持鋼刀正面攻擊陳 00，致陳 00 受有左臉頰及左頸、下顎之割傷。復於陳 00 轉身往樓下逃跑時，為免其因陳 00 在前而減緩逃離之速度，並避免他人聽見陳 00 之呼叫前來圍捕，竟將其原有之傷害犯意提升為縱使陳 00 遭其持刀刺死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犯意，以右手持鋼刀自陳 00 背後連續朝右肩背部及右背部刺下，致陳 00 受有右肩背及右背部之穿刺傷害，其中一刀刺進陳 00 之右肩背部，切過肩關節並切斷肱動脈，造成右側腋窩皮下出血 18 乘 8 公分。嗣陳 00 經送醫急救，仍因銳器穿刺傷合併肱動脈斷裂導致低容積性休克，而於同日 10 時 8 分許宣告死亡。
- 3、於下至甲屋二樓時，撞見因聽聞陳 00 叫聲而出房察看之詹女之祖母詹□□時，為順利逃往一樓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拳攻擊詹□□，致詹□□跌倒在地，並因此受有左頭皮撕裂傷、左臉撕裂傷、牙齒脫位、右手挫傷等傷害。
- 4、於下至甲屋一樓時發現詹 00，為免詹 00 對外聯絡並離去，竟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、強制、傷害之犯意，以鋼刀抵住詹 00 頸部並強行取走其手機，復對詹 00 恫稱：這一切都是妳逼我的等語，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詹 00 自由離去及使用行動電話之權利，並以上開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詹 00，致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，詹 00 並因此受有前頸部擦傷之傷害。

5、後因詹 00 擔心陳 00 之生命安全，要求黃恩家交付行動電話以聯絡消防局派遣救護車前來救護陳 00 後，乘隙致電其前夫黃 00 求救，復於黃 00 到場與黃恩家周旋時，於同日 7 時 35 分許乘機撥打電話向警方報案；待員警趕至現場後，於同日 8 時 13 分許，在甲屋附近之某圖書館前逮捕黃恩家，並當場扣得鋼刀 1 把。

三、理由：

被告於開庭時坦承有恐嚇危害安全、傷害、強制等犯行犯行，否認有殺人之犯意，但有證人證詞及相關證據資料在卷可佐，認事證明確，被告辯解均無可採，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四、罪名：

被告就犯罪事實（一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；就犯罪事實（二）1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06 條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；就犯罪事實（二）2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；就犯罪事實（二）3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；就犯罪事實（二）4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、刑法第 304 條之強制罪、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處斷。上開犯罪事實（一）、（二）1、2、3、4 之罪數罪併罰。

五、量刑部分：

（一）被告並無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減刑規定之適用、無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刑之適用。

（二）並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感情糾紛，竟揚言殺人以恐嚇被害人詹 00，復持刀侵入被害人住處恐嚇被害人詹 00 並成傷，已使被害人詹 00 產生莫大之恐懼；又侵入被害人住處被人發現，為迅速逃離，即持刀刺擊手無寸鐵之被害人陳 00、揮拳毆打被害人詹□□，造成被害人陳 00 死亡、被害人詹□□受傷，尤其是被害人陳 00 死亡之結果，造成被害人陳 00 家

屬恐懼及難以平復之傷痛，並危害公共安全及社會秩序至深且鉅，足認其惡性非輕，造成之損害極重，實應予以嚴懲；兼衡其年紀尚輕、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、患有精神疾病；復衡酌其與被害人之關係，自陳未婚，有二個未成年的小孩，被羈押前擔任廚師，就犯罪事實（一）、（二）1、3、4部分，坦承犯行；就犯罪事實（二）2部分，僅坦承客觀犯行；犯後有表達賠償及悔改之意、迄未能與被害人及被害人之家屬和解（被害人詹00、詹□□、被害人陳00之家屬均表示無和解意願）、被害人所受傷害之種類及程度，以及其就殺害陳00部分，屬間接故意等一切情狀，認檢察官就殺人部分具體求處無期徒刑稍嫌過重，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6月以下有期徒刑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並就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部分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